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虧損約不多於港幣4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8.9百萬元。本集團的業績虧損主要歸因於(i)商譽減值；(ii)庫存撥備；以及(iii)消費市場情緒疲弱，客戶下訂單量較以往保守所致。董事會認為商譽減值及庫存撥備變動屬非現金、非經常性及一次性的性質，不可代表本集團的實際業務表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賬目及參考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